

# 防灾科技学院 2025-2026 年校园网络出口带宽运维服务项目

##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ZYDS-202411-11



比 选 人：防灾科技学院

比选代理机构：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	2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参选人须知 .....	9
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 .....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37
第七章 比选评分办法 .....	45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防灾科技学院委托,对“防灾科技学院 2025-2026 年校园网络出口带宽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YDS-202411-11）”所需的下述有关服务进行比选。欢迎合格的参选人前来参加比选。

## 1. 比选内容

1.1 项目名称：防灾科技学院 2025-2026 年校园网络出口带宽运维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ZYDS-202411-11

1.3 预算金额：0.00 万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结算）。

1.4 比选内容：为比选人提供校园网络出口带宽运维服务，保证具有合理的网络吞吐能力，确保用户具有流畅的上网体验，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

1.5 服务期限：2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 2. 比选人信息

2.1 比选人名称：防灾科技学院

2.2 比选人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学院街 465 号

## 3. 比选代理机构信息

3.1 比选代理机构全称：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比选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富力运河十号 B02 座 24 层 2414。

## 4. 比选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4.1 联系人：王欢

4.2 电话：010- 69940210

4.3 电子邮箱：zhongyingdingsheng@126.com

##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6. 合格参选人的资格条件：

6.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2、其他条件：

1) 鉴于本项目行业情况特殊，允许法人的分公司、分所等分支机构作为投标人直接参与投标，但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属的法人或组织承担；

2)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2)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8. 领取比选文件时间、方式及文件售价：

8.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节假日休息)，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北京时间)；

8.2 获取地点：现场获取，北京市通州区富力运河十号 B02-2414。

8.3 获取方式及要求：凡前来报名的供应商，须由法人代表授权本项目的被授权委托人携带以下资料文件（每页须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合格后，方可购买比选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4 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 10.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及参选文件递交地点：

9.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参选文件恕不接受。

9.2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富力运河十号 B02-2414 会议室。

11. **询问：**凡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与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
12. **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防灾科技学院 2025-2026 年校园网络出口带宽运维服务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参选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一	比选相关单位	比选人：防灾科技学院。 比选代理机构：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比选内容	比选内容：防灾科技学院 2025-2026 年校园网络出口带宽运维服务项目，详见第五章。 交货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1	合格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条件： （1）鉴于本项目行业情况特殊，允许法人的分公司、分所等分支机构作为投标人直接参与投标，但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属的法人或组织承担； （2）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固定价人民币 <b>9000.00</b> 元向中选人收取，未中选单位无需支付。 <b>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只收支票、汇票、现金、电汇。</b>
三.4	比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参选人，比选单位答复后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参选人。比选单位将对在比选截止日期 3 日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五.9	比选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为 90 天。自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五.10	比选报价	<b>本项目预算金额为：0.00 万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结算）</b> 10.1 参选人比选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参选人应根据比选文件提供的基本服务要求，充分考虑项目完成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结合提交的详细服务方案进行报价。参选人为此项目承担和支出的任何费用、可能的风险均应包含在比选总价内。 10.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11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五.12	参选文件附件的编制	1. 参选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参选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加盖参选人公章。 2. 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一份（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电子版存放介质 U 盘，要求电子版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参选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参选文件为无效参选文件。
六. 14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富力运河十号 B02-2414 会议室。
七. 16	比选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七. 17. 5	废标条款	如发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其参选无效： （1）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比选有效期不足的； （4）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参选文件，或在一份参选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5）不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6）以他人名义参选、相互串通参选的； （7）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比选的； （8）参选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参选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 20	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及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且最终得分最高的参选人推荐为中选候选人。

八.21	签订合同	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书 <u>30</u> 日之内按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十一.24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

## 第三章 参选人须知

### 一、比选相关单位

比选人：指防灾科技学院。

比选代理机构：指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参选人：指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参选人。

比选单位：指比选人及代理机构。

### 二、比选内容

比选内容：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三、参选人

#### 1 合格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其他条件：

(1) 鉴于本项目行业情况特殊，允许法人的分公司、分所等分支机构作为投标人直接参与投标，但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属的法人或组织承担；

(2)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代理服务费

- 2.1 按照固定价向中选人收取，未中选单位无需支付。
- 2.2 代理服务费只收支票、汇票、现金、电汇。

## 四、比选文件

### 3 比选文件构成

- 3.1 比选文件由比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3.2 比选文件组成：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参选人须知
- 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比选评分办法

3.3 参选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参选人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选文件未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

### 4 比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参选人，比选单位答复后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参选人。比选单位将对在比选截止日期 3 日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5 比选文件的修改

5.1 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的或在答复参选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5.2 比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5.3 为使参选人准备参选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视比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 五、参选文件

### 6 参选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6.1 参选人提交的参选文件以及参选人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6.2 参选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 参选文件的组成

参选人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参选文件格式编写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格式一 申请函
-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格式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格式四 一次报价表
- 格式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六 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 格式七 信用记录声明
- 格式八 方案
- 格式九 其他内容

### 8 参选内容填写说明

8.1 参选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参选文件须对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8.2 参选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7款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比选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参选人承担。

8.3 参选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参选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参选人承担。

8.4 参选人必须保证参选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

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5 全部参选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参选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比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 **9 比选有效期**

9.1 比选有效期为 90 天。

9.2 在比选有效期内，参选人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9.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延长比选有效期。参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参选文件；参选人拒绝延长的，其参选资格失效，但参选人有权收回其保证金（如有）。

## **10 比选报价（如适用）**

10.1 所有比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本项目比选报价应已包含（但不限于）各种、设备费、交通费、保险、配合、办理相关手续、配合本项目各类临时活动的配合措施、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10.3 参选人应在比选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参选人应根据比选文件提供的基本服务要求，充分考虑项目完成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结合提交的详细服务方案进行报价。参选人为此项目承担和支出的任何费用、可能的风险均应包含在比选总价内。

10.4 参选人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报价表中注明。

10.5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1 比选保证金：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2 参选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2.1 参选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参选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加盖参选人公章。

12.2 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一份（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电子版存放介质 U 盘，要求电子版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

正本、副本、报价表和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报价表”“电子版”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3 参选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参选文件为无效参选文件。**

### **13 参选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参选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13.2 参选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参选人负责。

13.3 参选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参选人公章，以证明真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参选文件无效。

13.4 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参选人公章是指参选人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否则其参选文件无效。

## **六、参选文件的递交**

### **14 比选截止时间**

14.1 参选人应在比选文件或比选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参选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比选文件或比选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4.2 比选人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比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参选人受比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比选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参选文件。

14.4 递交比选参选文件时，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报价表和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密封袋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密封套上应写明参选人地址、参选人名称和比选项目名称。

### **15 参选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比选以后，如果参选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予以接受，书面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

15.2 在比选截止期之后，参选人不得对其参选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从比选截止期至参选人在参选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比选有效期之间，参选人不得撤回其比选文件。

## 七、比选

### 16 比选

比选单位将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

### 17 组建评审委员会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

17.1 比选招标代理根据比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17.2 评审内容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综合比较与评价：

17.2.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参选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参选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17.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参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7.2.3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按照比选文件第七章中规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参选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17.2.4 参选人在最终的得分相同情况下，按以下标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相等时，以技术评分中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时，以商务评分中得分高的优先。

17.2.5 有效参选不足三家，如评审委员会认为项目仍有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评审。

17.3 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比选后修正。

17.4 评审委员会对参选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参选文件本身及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17.5 废标条款：

如发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其参选无效：

- (1)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比选有效期不足的；

(4)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参选文件，或在一份参选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5) 不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6) 以他人名义参选、相互串通参选的；

(7)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比选的；

(8) 参选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参选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8 参选文件的澄清**

18.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参选人对其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参选人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澄清文件将作为参选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 比选过程保密**

19.1 比选之后，直到授予中选（未中选）通知书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参选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2 在评审期间，参选人任何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比选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确定中选单位**

### **20 中选候选人**

20.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及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且排名前三的参选人推荐为中选候选人。

20.2 中选、未中选通知：

20.2.1 比选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参选人。

## 21 签订合同

21.1 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书 **30 日**之内按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21.2 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九、纪律和监督

### 22 纪律要求

22.1 对比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比选单位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参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2 对参选人的纪律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与比选单位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比选工作。

22.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比选。

22.4 对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

## 十、质疑

23 质疑应当遵守如下条款：

23.1 参选人在收到中选（未中选）通知书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可以就比选结果向比选单位提出质疑；

23.2 书面质疑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并附能够证明质疑事项的真实有效的证据材料，并提供该证据的合法来源，如未能随书面质疑提供质疑事项的证明材料，并且在质疑受理人指定送达证明材料的期限内仍未能提供，其质疑事项将被驳回；

23.3 书面质疑应当署名，质疑参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经授权的比选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3.4 参选人如果在质疑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参选人，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参选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防灾科技学院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一、其他

24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

## 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

### 一、参选人提交文件须知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参选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参选人承担。

（一）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二）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三）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交的参选文件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决定参选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四）参选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五）全部文件应按参选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六）正本须具有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二、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文件封面样式

正本（或副本）

防灾科技学院 2025-2026 年校园网络  
出口带宽运维服务项目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 格式一 申请函

致防灾科技学院、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参选人全称）\_\_\_\_\_（参选人代表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为全权代表，参加防灾科技学院 2025-2026 年校园网络出口带宽运维服务项目的比选活动。为此：

一、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参选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比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比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比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公司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提供比选须知规定的全部参选文件，包括参选文件的正本\_\_\_\_份，副本份。

四、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比选文件中的各项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参选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六、保证提供的参选文件均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七、保证遵守比选文件的规定。

八、我方愿意向贵公司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比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九、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参选文件，包括参选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自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十一、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的陈述和本参选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参选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参选人（加盖公章）：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地址：

日 期：

##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比选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参选人（公章）：

被授权人：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手 机：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

### 格式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 格式四 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防灾科技学院 2025-2026 年校园网络出口带宽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DS-202411-11

序号	名称	维护费收费比例 (%)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_____ %			

参选人（加盖公章）：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除参选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参选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与本次比选有关的一切因素，无论参选人是否考虑，都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校园网出口维护费按照校园网用户实际每月到账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以出账账单为准。（如每月实际到账金额为 1000 元，则校园网出口维护费收费金额为：1000×收费比例（%））

## 格式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格式六 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防灾科技学院：

履约情况：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参选人（加盖公章）：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地址：

日 期：

---

## 格式七 信用记录声明

防灾科技学院：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参选人（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 格式八 方案

(自行提供)

## 格式九 其他内容

(参选人自拟格式, 自行提供)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原件, 中小企业参加比选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填写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6、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未标明事宜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条款号	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参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参选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参选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参选人如果对包括交付期、付款方式/条件等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 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

2. 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 请注明“无偏离”。

### 3. 服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条款号	比选文件的服务条款	参选文件的技术和服务条款	说明

参选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参选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参选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3、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需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需求的响应情况，需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按照要求提供。

#### 4. 拟派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 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相关工作 年限	持证状况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参选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参选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上述表格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必须包括其主要内容。

## 5. 联合协议（如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比选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_\_\_\_\_以参选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范围、内容）\_\_\_\_\_以参选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范围、内容）\_\_\_\_\_以参选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网络出口带宽运维服务费收费按以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服务费收费比例为\_\_\_\_\_（%）；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服务费收费比例为\_\_\_\_\_（%）；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服务费收费比例为\_\_\_\_\_（%）。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维护费收费 比例（%）	
其他承诺：	

参选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参选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未按照本报价表的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表的，将造成非实质应答，从而导致该应答无效。
- 2、以上表不需装入参选文件中，请自备 2-3 份空白表格签字、盖章后备用。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比选人提供校园网络出口带宽运维服务，保证具有合理的网络吞吐能力，确保用户具有流畅的上网体验。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实施服务时参选人需要就所提供的教育资源带宽服务进行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实际测试结果需达到技术参数要求。以下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被否决。

2. 服务期限：**2年**，具体时间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3. 服务地点：防灾科技学院。

#### （一）技术要求

★1. 参选人需负责为比选人网络总出口提供带宽，并根据用户规模提升带宽，接入出口的带宽利用率超过 80%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带宽扩容。

★2. 物理链路 $\geq 2$ 条。

3. 互联网 IP 地址数量 $\geq 256$ 个。

4. 所提供 IP 地址不得做二次转换，并在今后有需求时，可作适当扩充；所提供 IP 地址须为廊坊本地电信级运营商所提供的地址，IP 地址能够进行备案。

5. 对用于服务器使用，用于互联网服务器的 IP 地址，提供工信部“ICP / 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系统”备案工作服务。

6. 提供互联网光纤专线接入，由运营商 IDC 机房通过光纤直接接入防灾科技学院机房，进入校园后须全部入地。并提供相关的接入以及和路由器之间的转换设备，接入设备将安装在甲方指定的场地。运营商 IDC 机房应位于防灾科技学院所在城市（即河北省廊坊市）或下属区县内。

7. 提供 10G 的互联网接入能力以备后期有可能出现的扩容需求。

8. 互联网接入线路必须独享。不再复用，且为双向全线速专线，线路可用率为 99.99%。

9. 提供端到端带宽的技术保障，跳接点少于 20 跳；到达常用网站的路由跳数 $\leq 10$ 跳。

10. 任何时刻，从学校路由设备到服务提供商骨干设备，不得大于 3 跳。并满足今后带宽容量升级的需求。

11. 任何时刻从学校网络设备端口到服务提供商局端网络设备网络时延 $\leq 18\text{ms}$ 。
12. 从学校网络设备端口到服务提供商局端网络设备网络丢包率 $\leq 0.1\%$ 。
13. 提供电路质量符合电信服务规范要求的通信电路，并提供全部的电信接入设备和施工服务。
14. 线路迁移时，保证平滑迁移，线路流量不下降，服务不中断，客户端的配置不改变。
15. 提供从学校到互联网接入逻辑拓补和物理拓补。
16. 合同服务期内，比选人需免费提供升级及更新服务。
17. 机房双备，双路由，双机房位置直线距离不少于 2 公里，路由不得在同一条主干网内。

## 二、服务要求

1. 出现网络故障时，双路由切换相应时间 $\leq 20$  分钟。
2. 提供  $7 \times 24$  小时的维护和服务，并提供响应时间 $\leq 4$  小时。
3. 在安全服务期内，如发生安全事故，需提供 2 小时内的现场紧急响应。
4. 提供互联网专线的直接运行维护人员的联系方式，一旦变更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5. 链路中断修复时间，除因不可抗力导致链路中断以外，光纤问题负责在 8 小时内修复（因市政工程破坏 24 小时），用户节点到光纤收发器端口的设备故障（6 小时内）每月平均修复及时率 $\geq 95\%$ 。

★ 6. 参选人应具有有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具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数量不少于联合体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需提供证明材料）

## 三、实施方案

1. 合同签署后一周内完成线路安装、调试，免收线路施工调试费用。
2. 需提交详细的相关文档（IP 地址和相关逻辑拓扑和物理拓扑示意图等文档）。

## 四、缴费对接方案

1. 通过学校缴费平台或其他缴费方式实现缴费功能，与网络计费系统对接。

## 五、付款方式

1、对于比选人为中选人代理建设、维护的校园网出口带宽运维项目，中选人实际中标比例给予比选人维护费。

说明：

(1) 对于预付费用户，产值比例按照校园网用户实际每月到账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以出账账单为准。

(2) 产值总额为中选人银行账户校园网业务实际到账额度，因系统绑定微信、支付宝及其他第三方支付软件产生的手续费由中选人承担。

(3) 毕业生网费由比选人进行汇总，由中选人进行退费。

(注：“★”号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号为重点评审条款，如不满足按评分标准中规定进行扣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作为参考，以采购单位与成交单位签定最终版的合同条款为准)

### 防灾科技学院 2025-2026 年校园网络出口 带宽运维服务合同

供 应 商：\_\_\_\_\_（甲方）

采 购 人：防灾科技学院（乙方）

2024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本着互相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防灾科技学院2025-2026年校园网络出口带宽运维服务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一、合作标的

1-1 乙方负责防灾科技学院校园网范围内通信管道线路建设、所有网络设备的投资和校园网宽带用户的装机和维护工作。

1-2 甲方为乙方提供校园网合作项目的互联网出口带宽，并负责从甲方机房互联网端口至乙方合作经营区域的第一个光纤接入设备间的接入网络投资建设。

1-3 甲方负责为乙方网络总出口提供带宽，并根据用户规模提升带宽，接入出口的带宽利用率超过80%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带宽扩容。带宽须纳入学院网络总出口统一管理，线路质量满足：各出口线路应直连至运营商城域网主干设备，确保跳数最少；提供冗余光纤线路备份。

1-4 乙方可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收益标准，获取相应的维护服务费。

## 二、合作期限

1-1 本项目有效运营期：2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保障乙方的维护质量，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维护工作进行指导，以及实时响应乙方的技术指导请求，并负责定期对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2) 甲方应指派专门的岗位和人员作为业务接口人，向乙方进行维护工作派单和电话联系确认。

(3) 及时告知乙方关于维护设备/系统的重大工作安排和运行维护保障要求，以便乙方有针对性地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4) 甲方进行线路和设备迁改、割接或升级时，应将操作时间和操作方案提前告知乙方，双方磋商和确认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需要相互配合的工作。

(5) 及时将设备/系统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迅速提供有效和准确的故障处理服务。在设备/系统因自身或外部因素可能导致损坏时，乙方应该及时采取有效紧急处理措施，避免故障范围的扩大和设备/系统损失的增加，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并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登记保存工作。

(6) 及时与乙方办理代理维护费用结算手续，并按约定支付款项。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配备足够的维护人员，保证所维护区域内网络及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并承担协议约定范围内线路设备的故障抢修和日常维护等职责。

(2) 乙方应定期对其维护区域进行巡检、标识整治等工作。

(3) 乙方承诺甲方提供的网络带宽服务，仅限于校内使用，绝不可出校使用。

## 四、合作产值与约定

4-1 对于乙方为甲方代理建设、维护的校园网出口带宽运维项目，甲方按如下标准的\_\_\_\_\_给予乙方维护费。

说明：

(1) 对于预付费用户，产值比例按照校园网用户实际每月到账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以出账账单为准。

(2) 产值总额为甲方银行账户校园网业务实际到账额度，因系统绑定微信、支付宝及其他第三方支付软件产生的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3) 毕业生网费由乙方进行汇总，由甲方进行退费。

## 五、合作产值结算

5-1 对于校园网产值的结算，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产值结算标准与乙方进行结算并支付，在乙方开票前甲方向乙方提供结算明细，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合同商议甲乙双方以半年为一个结算周期。

5-2 本协议所涉合作收益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有权按不给予乙方付款。

5-3 乙方应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本协议规定将发票提交至甲方，由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乙方应负责更换该增值税发票。

5-4 甲方需在收到发票后 22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给乙方。

5-4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技术与服务费》款项发票。

5-5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行号：\_\_\_\_\_

## 六、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有关内容以及在协议签订和履行协议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

6-2 在未经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能将其在经营过程中获得的任何与其业务相关的商业秘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与本协议无关的其它用途。

## 七、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7-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有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行为，并被有权部门认定属违规或违法行为，由行为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八、协议的变更及终止

8-1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必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应以书面形式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8-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外，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九、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9-3 若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纠纷，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10-1 在协议期间，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对一方或双方的网络及其设施

造成损害时，双方应尽快磋商、迅速调配人力、物力进行抢修，使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和抢修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 十一、其他

11-1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变化使协议需要修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有效期间，如甲方制定或不时修改本协议中所依据的相关业务规定、管理办法、质量标准 and/或客户服务标准，该规定、标准等文件应自动成为甲乙双方本协议项下应遵守约定的一部分。如上述规定、办法或标准等文件与本协议的条款相冲突，应以上述规定、办法或标准等文件为准；但双方另行协商认为应适用本协议的情况除外。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4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每份协议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甲方：

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防灾科技学院

盖章：

签字：

日期：

## 第七章 比选标准及办法

### 一、总 则

（一）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比选文件的“比选评分办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参选人进行相对比较并综合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相等时，以技术评分中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时，以商务评分中得分高的优先。评审最终结果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三为中选候选人，其余参选人按照最终综合得分高低顺序备选。

（二）评审小组依据比选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参选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二、评审标准及说明

### 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

#### 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则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资格声明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原件，格式）	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履约情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记证明
6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7	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联合体参与投标，且参选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	需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p>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参选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4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8	比选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注：1、根据必要合格条件的审查结果，在相应的合格栏或不合格栏内划“√”。

2、只要有一个条件不合格，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将被拒绝，即界定为无效响应，不再参加后续程序评审。

表（一）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和评审结论			
1	参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2	“★”号条款响应				
3	承诺的交付期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	未有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	A.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B. 报价符合报价要求。 C.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6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步评审结论：通过标注为√；未通过标注为×。					

说明：1、本表由评审小组填写。凡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中有任何一条未通过评审要求的参选文件，即界定为无效参选文件。

2、评审小组各成员在表格相应位置中记录各供应商是否符合要求，是打“√”，不是打“×”。

3、结论栏填写“通过”与“未通过”。

## 2、详细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1. 具体评标原则：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

3. 比选评分比重如下：

评审总得分满分 100 分，分值分配为：价格分 30 分；商务部分 10 分；技术部分 60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评分标准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价格部分	价格 (30 分)	参选人向比选人缴纳校园网设备维护费占比得分如下： 0-15%（不含）得 15 分。 15%-20%（含）得 18 分。 20%-25%（不含）得 21 分。 25%-30%（含）得 24 分。 30%-35%（不含）得 27 分。 35%-100%（含）得 30 分。	0-30
商务部分	投标人业绩 (8 分)	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网络资源或带宽服务的案例，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商业机密除外），否则不予认定。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1. 合同扫描件（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 2.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截至目前实施良好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0-8
	运营规模 (2 分)	参选人接入骨干网络速率不少于 100Gbps，需提供盖章的承诺文件，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0 分。	0-2
技术部分	满足非关键技术指标情况(30 分)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条款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0 分，（标注“★”的条款除外）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扣完为止。 （详见偏离表）	0-30
	缴费对接方案 (9 分)	缴费对接方案明确清晰，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 9 分； 方案一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 3 分 未提供对接方案或完全不满足得 0 分。	0-9

线路质量保障方案 (12分)	线路质量保障方案明确清晰，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12分；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方案一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3分； 未提供保障方案或完全不满足得0分。	0-12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售后服务方案明确清晰，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9分；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方案一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2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完全不满足得0分。	0-9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全部为中小企业的将均不做价格扣除）

（1）在计算有效评标报价时，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价格上给予10%的扣除。

（2）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及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节能清单中的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次招标中如有以上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启动成本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